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中心学校2021年度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益赫政发〔2016〕10 号）、《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办关于转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益赫财绩〔2017〕85 号）、《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1〕1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绩效评价方法，学校积极组织，对 2021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 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情况**

按照国家教育方针搞好小学阶段的教育教学，不断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动教育事业向前发展。加强对中小学的管理，切实抓好义务教育。制定相关教学激励方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改善辖区学校办学条件。做好学校的安保工作，及时对学校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做好留守儿童的关爱工作。做好退休教师的生活保障工作。

兰溪镇中心学校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总务室、教务室。

兰溪镇中心学校共有预算单位1个,为二级预算单位,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兰溪镇中心学校编制人数296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296人;实有人数296人,其中:在职人数296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296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364人;遗属人数56人;在校学生3112人,其中:初中、小学及幼儿园3112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2021 年度兰溪镇中心校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828.69 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4828.6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76.39万元，增长10.95%，主要原因是教师人数增加，职工工资增加，以及2021年度羊角学校、兰溪镇中心学校、兰溪镇学校校舍维修支出增加。

（注：①人员经费3736.01万元、②公用经费 1092.68万元）；

2.项目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85.46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无大型维修项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预决算公开：根据区财政局的统一部署及相关要求，我校已在赫山信息网站上进行了预（决）算公开。

存量资金管理：我校已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资产管理：建立了固定资产台帐，指定专人管理，及时登记， 科学使用，实现了“一物一卡一条码”。固定资产的折旧、购入、调出、处置、报废、报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三公”经费控制：2021 年，我校“三公”经费支出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无出国出境费。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2021 年，我学校制定了《兰溪镇中心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物资采购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部门整体支出实施情况分析**

我学校在部门整体支出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专款专用，确保各项资金及时到位，无截留、挪用等现象。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基本支出管理。严格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量入为出，坚持联审会签制度。严格报账程序，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完善相关资料手续、审核审批程序，保证了各项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充分发挥了各项资金的效益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校财政预 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成立了以李正轩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 6 月 15 日前完成现场评价工作。

2.核实数据。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

性进行核实，将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3.查阅资料。查阅 2021 年度预算安排、非税收入、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4.实地查看。现场查看实物资产等。

5.发放调查问卷。对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进行调

查。

6.归纳汇总。对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6.评价组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

7.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1.学校预算编制科学，民主理财、公开理财氛围浓厚，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财务制度健全。

2.预算执行方面。学校经费开支严格按预算执行，基本支出的日常财务管理工作由学校财务实行统一核算和统一管理，经费开支按用途使用合理，做到专帐专管,专款专用，不铺张浪费，开源节流。 “三公”经费方面，公务接待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明显下降。

3.预算管理方面。学校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经费支出控制方案，有较强的内控风险管理意识、各项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

四、存在的问题

（一）因部分工作是年中或年末根据省市相关要求开展，未纳入年初预算，另外还有部分不可预见经费的追加，无法纳入预算， 导致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二）固定资产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有些学校固定资产管理无专人负责，有些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五、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追加以及超预算。同时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完善、明确和细化各项费用支出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招待费和各项费用支出。

（二）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配置专管部门和专管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切实做到账卡相符、账物相符。

附件：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投入（分） | 目标设定（5 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 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计 1 分；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 0.5 分；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 0.5 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 1 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 0.5 分。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 0.5 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计 1 分。 |
|  |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分） | 5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100%小于或等于 1 计 5 分，否则按比例计分。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预算配置（15 分） | “三公经费” 变动率（5 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 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 5 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 重点支 |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 |
|  | 出安排 | 4 | 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 | 出）×100%。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5 分。重 |
|  | 率（5分） |  |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 过程（分） | 预算执行（20 分） | 预算完成率（4 分） | 4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 4 分，未完成年初预算按比例扣减，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调整率（2 分）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 2 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进度率（2 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 1 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 1 分。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过程（分） | 预算执行（20 分 | 结转结余控制率 （4 分） | 3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低于 15%的计 4 分，每超过 5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公用经费控制率（2 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 100%的计 2 分，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
| “三公经费” 控制率（2 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 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 2 分，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 分） | 3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 100%的计 2 分，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预算管理（5 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 1 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 0.5 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 0.5 分。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 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 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 0.2 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 0.2 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 0.2 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 0.2 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 0.2 分。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 0.5 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 0.5 分。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 基础信息完善性（1 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计 0.4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计0.3 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计 0.3 分。 |
|  | 资产管理（5 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 2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 1 分；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 0.5 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 0.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过程（30 分） | 资产管理（5 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2 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 0.4 分；②资产配置合理计0.4 分；③资产处置规范计 0.4 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计 0.4 分；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 0.4 分。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 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 100%的计 1 分，每降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
| 产出（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果（分） | 履职效益（20 分） | 经济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 分）；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 分）；按生态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 分） |
| 社会效益（5 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 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按收集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5 分） |
| 总分 |  |  | 93 |  |  |

） | 职责履行 | 实际完成率（8 分） | 8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或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得分/指标分值\*8 分 |
| 完成及时率（4 分） | 4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4 季度各得 1 分 |
| 质量达标率（8 分） | 6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8 分 |
| 重点工作办结率（10 分） | 8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10 分 |